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建議變更總經理
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4)條作出。

建議變更總經理

於2022年11月15日，董事會決議免除李禕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的職務，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免職」)；及委任建議執行董事吳崢先生(「吳先生」)為新任總經理(「委任總經理」)，惟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誠如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2年9月15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促使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正商討解除勞動合同的安排。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李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免職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免職事宜及委任總經理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進展。

建議變更核數師

於2022年8月4日，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隨後本公司成為國有控股的金融企業。就此，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開展招標以選聘2022年度核數師。基於招標結果及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考慮並議決(i)建議分別解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畢馬威**」)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建議解聘**」)；及(ii)建議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建議委任**」)。

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德勤的聘期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

畢馬威已書面確認，概無與建議解聘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就畢馬威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適用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之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